

#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湖工大党字〔2016〕1号



## 关于酝酿推荐中共湖南工业大学第二届委员会 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经株洲市委批准，校党委决定于2016年1月召开中共湖南工业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校第二届党委和纪委是本次党代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根据市委《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湖南工业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批复》精神，中共湖南工业大学第二届委员会拟由11名委员组成，中共湖南工业大学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拟由7名委员组成。党委委员候选人14名、纪委委员候选人9名。新的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以下简称“两委”候选人）将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发〔1990〕8号）的规定，采用自下而上、民主集中的办法产生。现就“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办法通知如下：

### 一、“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 中共正式党员，具有5年以上党龄。
-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政策水平，能深入贯彻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3.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在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中艰苦创业，开拓创新，实绩突出。

4.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工作实际相结合，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5.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管理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6.能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7.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一道工作。

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龄在58周岁以下，身心健康。

##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

1.以二级党组织为推荐单位。按照“两委”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由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进行充分酝酿，提出“两委”委员第一轮候选人酝酿名单（每个党员最多可以推荐提名14名党委委员候选人和9名纪委委员候选人）。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将所有推荐提名的候选人得票情况汇总排序后上报党委组织部。

2.党委组织部将全校“两委”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情况进行综合后报党委，党委将党委委员候选人（党委委员候选人14名、纪委委员候选人9名）返回各二级党组织，由各二级党组织在第二次党代会的代表中征求意见，并将意见汇总后，报党委组织部。

3.党委研究确定第二届党委委员候选人14名、纪委委员候选人9名。并报请省委审查。

4.省委审查同意后，在第二次党代会上，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进行正式选举。

### 三、工作要求

1.各二级党组织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坚决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组织活动。

2.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推荐提名的具体要求，让全体党员充分进行酝酿，把真正“靠得住，有本事”的同志推选出来。

3.“两委”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工作务必在1月13日前完成。

4.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两委”委员候选人酝酿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共中央[1990]8号）的规定，要通过酝酿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的过程，在党内营造更加民主集中、团结统一、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的政治热情和政治责任感，团结和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努力工作，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校第二次党代表大会的召开。

特此通知。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1月7日